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SJJ-2025-022）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审计局

乙方：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审计局 2025 年度土地成本审计服务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约定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目标和内容

（一）甲方购买乙方审计服务，由乙方派出人员参与甲方审计服务的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审计服务项目。

（二）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审计服务事项开展工作。乙方派出人员的职责是按照甲方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完成的工作内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派出审计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规定审计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服务的派出人员。
3. 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与供应商解除协议。

（二）甲方义务：

1. 按照约定的条件，按时足额支付项目审计服务费用。
2. 负责帮助乙方协调与审计相关的各项工作。
3. 负责召集重大审计事项的研究和处理。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监督派出人员按甲方项目、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根据响应文件派出人员后，必须确保派出人员能够将参与的项目实施完毕，不得更改派出人员。甲方按本合同要求调换、退回派出人员的，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完成服务；
2. 乙方及派出人员参与工作，必须遵守甲方制定印发的制度、办法、规程要求及廉政纪律；
3. 乙方及派出人员在甲方明确其参与工作对象和任务后，乙方派出人员如与工作对象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向甲方反映并申请回避；

4.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完成任务，形成相应工作底稿并提交工作成果，妥善保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不得将其参与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该工作事项无关的目的；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6. 乙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被检查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服务时间

2025 年 4 月—2026 年 3 月。

第五条 派出人员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专业资格等）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资格	其他
1	杨晓琴	女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2	翁江云	女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正式组员
3	戴红晨	女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正式组员
4	黄晓艳	女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备选组员
5	李静	女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备选组员
6	汤靓	男	注册会计师	备选组员
7	刘文龙	男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备选组员
8	张常州	男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备选组员
9	许景花	女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备选组员
10	王小远	男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备选组员
11	邢银燕	女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备选组员
12	王雯	女	中级会计师	备选组员
13	柳文婷	女	中级会计师	备选组员
14	孔晨玲	女	中级会计师	备选组员
15	张悦	女	中级会计师	备选组员
16	姜薇	女	中级会计师	备选组员
17	程海琳	女	中级会计师	备选组员
18	宋伶俐	女	中级会计师	备选组员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总预算不超过 50.4 万元，全年出具报告不超过 36 个，单个报告中标价格 1.2 万元，最终根据出具报告数量按实结算。

总费用=供应单个报告报价*出具报告数量*调整比例

最终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分值按如下原则确定调整比例：90 分（含）以上为 100%，80 分为 95%，70 分为 85%，60 分为 70%，中间分值按插值法计算，从 60 分起向下每扣 1 分减少调整比例 2%（例：考核结果分值若为 59 分、调整比例为 68%，考核结果分值若为 58 分、调整比例为 66%，以此类推）。60 分以下纳入江宁区审计局黑名单管理，3 年之内不能参加我局审计项目的投标。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第七条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隐瞒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工作对象串通舞弊；
- （二）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工作对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违反审计廉政纪律的；
- (四) 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且造成较恶劣后果的；
- (五)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六) 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 (七)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协议合同授予的，或拒不履行本合同的；
- (八) 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九)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合同中约定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的；
- (十) 列入计划的审计项目因故取消或终止的；
- (十一) 拒绝接受甲方指导和监督的；

(十二) 按南京市江宁区审计局《审计服务中介机构履约考核表》（附件）进行考核，履约考核结果为 60 分（不含）以下的，严重影响审计质量，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 (十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情形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执行的，乙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
- (二)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评价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费用。

第九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招标文件；
-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乙方的服务承诺；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条 如有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审计服务中介机构履约考核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户名：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行南京东山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9010149028486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审计服务中介机构履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填报时间：

供应商名称：

使用科室（中心）：

序号	履约类别	事项名称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1	审计任务 执行 (50分)	人员配备	15	未经业务部门认可自行更换，扣15分/人，经批准更换的扣5分/人	
2		人员出勤	10	每缺勤1次，扣2分/人	
3		资料保管	2	审计资料保管不当的扣1分/次	
4		承接工作安排	4	未按照审计机关要求开展工作的扣1分/次	
5		反馈审计情况	4	未及时反馈情况的扣1分/次	
6		提供相关材料和审计成果	15	未按照审计机关要求及时提供的扣1分/次	
7	审计成果 质量 (50分)	审计任务完成	1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的扣10分。	
8		审计质量控制	10	未提交其内部质量控制和复核记录的扣10分。	
9		一般质量偏差	10	复核偏差单项10%以下但超过2%的，扣1分/次	
10		重大质量偏差	20	复核偏差单项10%及以上、总体1%及以上的。扣10分/次	
11	审计纪律 遵守	违纪违规		违反审计廉政和保密纪律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2	履约结果			总分	

备注：此表为付款重要附件。

科室负责人（签字）：